

# 義守大學醫學教學實習中心設置作業要點

101年9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5年7月1日校長核定修正第1、3、4、6點

- 一、依據義守大學教學實習總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義守大學醫學教學實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協調整合校內資源，使醫療相關領域課堂中學習的理論與實務相結合，訓練學生解決臨床問題能力，知所應用，並且熟練操作技術。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醫學院醫療實務學習環境之創造與維持。
  - (二)推動學生實務學習之普及與深入，使理論與應用接軌。
  - (三)作為各個實務學習系所，以及系所與學校間的溝通平台。
  - (四)對本中心之施行品質進行監督與指導，以維持續進步。
  - (五)統合本中心資源，提供學生校內實習機會及校外實習資訊，並彙整學生校內、外實習成果。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醫學院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之。
- 五、本中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主任指定一人擔任。
- 六、本中心設醫學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四至七人，由醫學院各實習相關學系之系主任或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由本中心主任聘任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外部委員，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查本中心年度計畫，並指導以修正之。
  - (二)協助實習實務課程之推動。
  - (三)掌握各個實習相關系所執行情形，並審查其執行成效。

(四)協調整合實習資源共享。

(五)訂定本中心相關管理及資源使用作業要點。

- 七、前點第三項第五款本中心相關管理及資源使用作業要點，由本委員會訂定後，提送教學實習總中心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